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擬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關股權購買協議條款建議之意見函；(iv)本集團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財務資料；(v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該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